表單編號：QP-T02-10-02
保存年限：30 年

哲學　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哲學概論	必	3	3								
邏輯	必	3		3							
中國哲學史（一）	必	3			3						
中國哲學史（二）	必	3				3					
西洋哲學史（一）	必	3	3								
西洋哲學史（二）	必	3		3							
倫理學	必	3			3						
知識論	必	3				3					
形上學	必	3					3				
合　　計		27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1.除專業必修科目（共 27 學分）外，需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 24 學分。

2.系外選修部分：選修「體育」課程只承認 1 學分，選修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不列入學分。

3.本系研究所必選修課程，可視為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（群修、選修）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361